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聖蕙  
電話：(02)7736-6227  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9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來函影本、基隆市警察局核備公文  
(A09000000E\_11500094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94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，  
貨物及大型道具載運車輛臨時通行管制路段一案，請參賽  
學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1月23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103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基隆市中正(東岸)高架橋禁行大貨車(3.5噸以上)，請參賽學校前往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比賽之載送大型道具貨車，應依下列路線及時段行駛：
  - (一)行駛路線：台62甲線—左轉中正路—左轉義一路(文化中心側門)—右轉信一路—右轉中正路—台62甲線。
  - (二)行駛期限：115年2月24日至3月15日，每日7時至18時。
- 三、另基隆市大型車禁行路段包含中正路、義一路，惟參加旨案賽事之大型車輛業經申請許可核備，請參賽學校所派載



運大型道具之貨車(3.5噸以上)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  
備妥旨案核備公文(如附件)並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可辨識  
處，俾利查驗；未出示者視同未申請，將依法舉發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6/01/28  
16:38:36

裝

11

訂

線